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临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2021年11月8日10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 开,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1年11月1日以电话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朱宜忠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 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(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)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 金专户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 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: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 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